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孝贵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外大街39号院2号楼东直门交通枢纽7层

承包人(全称):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东直门站~北新桥站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供电系统(含感应板)、综合监控系统(ISCS/BAS/PSCADA/能源管理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疏散平台、通信系统(含既有机场线全线传输系统改造)、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管线综合、电梯、自动扶梯、安检设备、站台门、信号系统安装施工、联合调试的项目总承包,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含贯通调试)、既有机场线改造(含车站、主、备中心)、与5号线北新桥站换乘改造及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6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供电系统(含感应板)、综合监控系统(ISCS/BAS/PSCADA/能源管理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疏散平台、通信系统(含既有机场线全线传输系统改造)、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管线综合、电梯、自动扶梯、安检设备、站台门、信号系统安装施工、联合调试的项目总承包,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含贯通调试)、既有机场线改造(含车站、主、备中心)、与5号线北新桥站换乘改造及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4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叁仟壹佰柒拾万陆仟零伍拾玖元（人民币）

（小写）¥：23170605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30880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289780元

暂列金额（除税）¥：175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戴彦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4211979021962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4745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617412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11116174127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553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年 6月 20日

2018年 6月 20日

签约地点：北京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南段）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人工费 110000024731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1	通信系统	41927307	2259076	519588	543986	49248
2	信号系统	5970526	797857	183507	192124	17393
3	供电工程	50281571	1914093	440241	460914	40196
4	综合监控	8731658	448625	103184	108029	9601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364052	1300736	299169	313217	27836
6	环境设备监控系统	5197042	403953	92909	97272	8645
7	安检系统	1860710				
8	通风空调	14425143	1468168	337679	353535	31419
9	给排水及消防	6704668	839079	192988	202050	17956
10	动力照明	19455868	1410996	324529	339768	29631
11	气体灭火系统	1695304	84854	19516	20433	1816
12	自动售检票系统	8845377	238027	54746	57317	5094
13	电梯工程	3042402	174730	40188	42075	3739
14	扶梯工程	10508723	169680	39026	40859	3631
15	站台门工程	2553464	92295	21228	22225	1975
16	疏散平台	4335219	305585	70285	73585	6417
17	乘客信息系统	3780855	196323	45154	47275	4201
18	管线综合	5998691	1475326	339325	355259	30982
19	动车调试管理及服务	4679572	806694	185540	194252	
20	其他项目	23347907				
合计		231706059	14386097	3308802	3464175	289780



合同编号: JCY-GC-SB-CGAZ-01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经理变更协议)

发包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发包人、承包人于2018年6月签订的《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2018年7月签订的《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一》、2019年4月《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西延)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二》, 现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由于工作调动, 项目经理 戴彦华 同志变更为 孙欢欢 同志, 孙欢欢 资格、等级、信誉和业绩均不低于被替换的 戴彦华。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二份, 副本一式九份, 双方各执四份, 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 且经北京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



2019年11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韦

韦

2019年11月29日